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繼 承 人 鄭婷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羅英裕之子羅振誠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並提出拋棄繼承通知書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範甚明。再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羅英裕之遺產繼承權事件，未據繳納費用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同年12月20日前補繳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頁)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簡答表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高竹瑩